

关于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 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沪深交易所如在今后调整上述场内申赎安排，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